

东山城区公园广场亮化设施维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517002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山城区公园广场亮化设施维护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7.141982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海路灯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最高限价: 人民币67.141982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当无效标处理 2、采购需求: 亮化设施维护、轻工辅材采购;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服务期: 2年(一招2年, 合同一年一签) 4、地点: 东山城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山城区公园广场亮化设施维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山城区公园广场亮化设施维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4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小微企业等免税企业或未达到纳税额的可提供纳税申请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20 09:00到2024-05-24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20号深科博业4楼)购买磋商文件, 每本1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8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8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深科博业221

七、其他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5、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海路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石柱街12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20号深科博业4楼
联 系 人： 谈工
电 话： 1377656353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